

(附件二)臺南市私立凱迪斯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標準 家長通知單

一、收費標準(單位:新臺幣元):

-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(1)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3,000 元。(2)第 2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2,000 元。(3)第 3 胎(含)以上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(4)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免繳費用。
-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
-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：

屬性	幼兒年齡	收費分攤方式				
		5 歲	4 歲	3 歲	2 歲	政府協助支付
第 1 胎		3000 元			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第 2 胎		2000 元				
第 3 胎(含)以上		1000 元			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	0 元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每月	✓ 登記延長照顧服務： ※延托時間:17:00-18:00；費用 750 元 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此項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免繳費用 ✓ 未登記延長照顧服務： ※離園時間:16:00-17:00；費用 0 元				
保險費	學期	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
其他	-	書包、餐具(袋)組、室內鞋、園服、畢業寫真相本等，視需求自由選購。				

二、退費標準

113 學年度本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連續請假說明如下：

-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。
-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 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。
-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 調整放假日）以上時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三、備註

☆ 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者，未列入「2-4 歲育兒津貼」、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、「身心障礙生」、「原住民子女」補助對象，特此 敬告之！

☆本園無提供幼童車服務，特此 敬告之！

☆乙方每學年度舉辦之畢業典禮,因應場地之問題如遇假日舉辦,將於七月底最後上班日，補休一日。

☆乙方每學期結束發回的所有物品(如書籍.衣物.樂器等),甲方如有問題請於當學期結束後 7 日內通知乙方以便協尋，如過期限乙方不再負責。

☆本園勞基法適用，所有國定假日包含：元旦、過年春節、228 紀念日、清明連假、勞動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雙十節、跨年等連假資訊，以人事行政局當年度之公佈為基準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